

# 江油市司法局

##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江油市司法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江油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江油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油市司法局概况

# 江油市司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司法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在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的协调工作。

3.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承办市政府受理的不服审计机关财政收支审计的裁决。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参与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行政行为听证事项。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

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的实施。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实施。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7. 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受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和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开展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处理机制。负责建立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执行档案。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初审。

9. 参与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司法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 **1. 加强政治引领建设，确保主题教育抓出质量、取得实效。**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抓紧抓实主题教育，旗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讲政治、抓落实、求实效，贯穿于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业务的全过程。常态化推动法律援助、惠企政策、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以一线履职检验活动成效。严格落实网络舆情管控，切实维护司法行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 **2. 加强法治体系建设，确保法治江油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市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内容，大力营造领导干部带头守法、全社会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二是推进党委依法执政。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领导组织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推进依法执政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优化备案审查工作平台。三是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坚持法治江油、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统筹推进。推广“1+8”示范试点成果，在全市全面推行依法治理“账图模式”。四是规范合法性审查工作。不断规范部门和乡镇的行政执法行为，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

### **3. 加强法律服务建设，确保国计民生平稳顺畅、幸福和谐。**

一是积极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力抓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二是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积极争创省级、市级“枫桥式司法所”，努力提升群众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三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积极推动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努力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推进依法行政，不断优化法治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四是探索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深入推广“法治江油、你我同行”法治文化品牌，创新形式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创作并推广一批法治文化作品，打造具有江油特色的法治品牌。

### **4. 加强社会治理建设，确保平安江油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一是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有效遏制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群体性上访事件。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促进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二是抓实社区矫正工作。推进“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积极开展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三是抓实安置帮教工作。注重帮教政策的落实，完善刑满释放人员管理对接制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安置帮教对象进行查找。

### **5. 加强廉洁自律建设，确保队伍忠诚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一是政治引领统筹全局。坚持年初同谋划、同部署、同要求，年

底同检查、同考核、同评议，将“忠诚铸魂、铁纪担法”专项活动与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常态化推动法律援助、惠企政策、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以一线履职检验活动成效。二是**锤炼本领提升素养**。强化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选、育、用”一体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组织培训、考察学习、鼓励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方式提升干部能力，提振干部精气神。三是**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要求干部职工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忠于职守，切实转变行政作风，提升服务水平，大力营造司法行政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司法局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司法局机关



## 第二部分 江油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插入本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注：除本部门未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外，各部门不得调整、修改、删除表格格式，无相关预算信息及绩效目标信息的空表也须公开并说明。）

## 第三部分 江油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司法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777.33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4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777.3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20 万元，占 12.3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7.33 万元，占 87.62%。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77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6.33 万元，占 79.69%；项目支出 361 万元，占 20.31%。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77.33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4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7.3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66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89.36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77.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4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59 万元，占 85.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2 万元，占 6.85%；卫生健康支出 47.66 万元，占 2.68%；住房保障支出 89.36 万元，占 5.0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司法局 2024 年预算数为 1157.5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及津补贴、保险、奖金、机关及乡镇司法所正常运转费用，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 29.4 万元，主要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 62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4年预算数 3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024 年度江油市辖区 650 余社区矫正人员(日常在册 450 余人)的社区矫正执法管理。

7.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158 万元,主要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 5.6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2.5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19.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47.6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经费和在职人员的工伤及生育保险。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 89.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7.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9.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作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13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市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 2024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

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普法检查、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无变化。

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预算在市财政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1辆，商务车1辆。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用于4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社区矫正、依法治市、普法宣传、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援助等工作开展。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52.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09万元，下降10.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司法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司法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无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4 年部门预算无非财政拨款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司法局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361 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11 个。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指用于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指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